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504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5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，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的保證書以代釋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生活窘迫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6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或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件，當事人雖無須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聲請人應符合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的要件。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的聲請，亦應就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的事由加以釋明。

二、聲請人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5年度救字第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案號：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53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然而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，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也沒有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理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的情形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5年7月15日法扶總字第1150001738號函附在卷內可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然不符合訴

01 訟救助的要件，聲請人同時聲請本院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，
02 當然也無從准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均不符合法律規定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
04 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06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07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08 法官 李 明 益

09 法官 林 欣 蓉

10 法官 林 麗 真

11 法官 張 國 勳

1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楊 子 鋒